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谢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谢桂平先生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桂平先生简历见前次公告。谢桂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谢桂平先生简历

谢桂平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试机、机修、工艺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朗迪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夏厦智能技术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桂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夏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到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未满足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一个激励对象明确回购条件的11,3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激励对象个人持有的2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27,500股变更至62,899,842股，注册资本由62,927,500元变更至62,899,84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部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389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570107

联系传真：0574-88593777

联系地址：xianshujingm@chinaixinsha.com

4、申报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交易系统申报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部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函公司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人，代表股份46,6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6,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代表股份1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2.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3.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4.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5.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6.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7.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8.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9.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10.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0	0.000%	0	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0	0.000%	0	0.000%	通过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1.01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1.02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11.03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1.04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11.05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1.06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12.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2.01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2.02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12.03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2.04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12.05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46,640,700	99.937%	30,000	0.063%	通过
12.06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	140,700	0.2433%	30,000	7.5747%	通过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100-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本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候选人，夏建敏先生、郑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雯雯女士、岳宏亮先生、胡如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杰、孙梅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9月17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2026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流通股均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合计46,6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46,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合计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中。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合计1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52,600股；通过网络投票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二项，即：

议案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7：《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9：《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0：《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7：《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9：《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